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供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欣 何沛中 朱茶芬

2020 年 11 月 13 日